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 
經濟部令 經貿字第 10704602830 號

修正「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」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」第六條

部 長 沈榮津

### 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績優廠商之表揚獎項如下：

一、最佳貿易貢獻獎：前一年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之廠商，按出口實績及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再就每一類貨品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

二、重點新興市場拓銷貢獻獎：

(一) 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廠商，按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出口實績及出口成長率交叉評比，再就每一重點新興市場審查選出績優廠商一名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

(二) 前一年出口至重點新興市場之廠商，除前目獲頒金質獎獎座之廠商外，其他評比廠商前一年出口至三個以上重點新興市場總實績最高者，得獲頒金質獎獎座一座。

前項第一款十二大類出進口貨品及第二款重點新興市場，由主管機關選定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